

新北市義學國中教師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義學國中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訂定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為促進校務之運作與發展，維護教師之權益與尊嚴，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自主權，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成立本會。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義學國中(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與宗旨

- 第六條 本會以保障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並藉由推動教育改革成功，以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推動教育改革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 四、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五、辦理各項教師所需要的服務活動。
 - 六、與學校協議本校的教師聘約。
 - 七、與其他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
 - 八、派代表參加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新北市義學國中之正式教師，皆為本會會員。
-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 1 會員為 1 權。
-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團體協約，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教師聘約準則、自律公約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監事會調查屬實，提報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被除名後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四章 組織與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須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改選當年度8月1日自次屆改選當年度7月31日止。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組長為無給職。

本會若有特殊需求，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後通過後設立、聘任。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新北市義學國中正式教師皆是本會會員，故不收取會費。

二、捐款。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